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包庭澤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電子信箱：liz10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50044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15419032_10500441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，比照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現職人員支給生育補助相關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1月22日公訓字第1052160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菊

交通局 1050127



10530701000